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6--009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4,739.7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亚圣象	股票代码	0009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金龙	戴柏仙	
办公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 99 号大亚工业园	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 99 号大亚工业园	
传真	0511-86885000	0511-86885000	
电话	0511-86981046	0511-86981046	
电子信箱	xujinlong@cndare.com	daibaixian@cndar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地板和人造板的生产销售业务。地板业务主要产品有“圣象”强化木地板、三层实木地板、多层实木地板、PVC 地板等，“圣象”地板因产品质量稳定、花色品种众多、健康环保等特点而被广泛用于住宅、酒店、办公楼、

运动场馆等装修和装饰。人造板业务主要产品有“大亚”中高密度纤维板和刨花板，主要用于地板基材、家具板、橱柜板、门板、装修板、包装板、电子线路板等，也可用于音响制作、列车内装饰等其它行业。

2025 年度，公司坚持绿色产业链发展战略，坚持走品牌化和可持续发展之路，继续打造绿色、环保、健康的产品原料、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供应链体系。在原材料采购上，根据市场变化，灵活调整采购策略，通过实时监控市场价格和供应情况，及时调整采购计划，控制采购质量和成本；在产品生产上紧紧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调整生产工艺，不断加强技术改造和工艺创新，突出精益智造；在产品销售上，主要采取自主品牌的经营模式，通过直销模式、经销商模式、网络销售模式、新零售等模式，不断尝试营销创新，注重品牌建设，逐步提高公司“圣象”地板和“大亚”人造板的品牌价值。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包括木地板行业和人造板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为（C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①木地板行业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木地板生产、消费与出口国，已形成完备产业体系。近年来，由于受房地产调整、新房装修需求回落、环保政策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我国木地板零售规模自 2021 年触及高点后持续波动下行，整个行业产量增速放缓，进入存量调整阶段。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82,788 亿元，比上年下降 17.2%；全年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88,101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8.7%。上游房地产行业投资和销售的进一步下降对下游木地板行业带来了更加不利的影响，导致木地板行业市场规模逐年缩减。但随着国家关注度提升，政府接连出台配套政策引导地板行业升级，2025 年 9 月工信部、自然资源部等六部门发布的《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支持各地将绿色建材纳入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范围，加大环保地板等绿色建材推广力度，推动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创新，稳定行业增长。目前，整个木地板行业处于成熟期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型的关键节点。

当前国内木地板行业呈现多维度融合发展的鲜明特征。品类端持续多元化细分，从传统实木延伸至复合、石塑、软木等品类，并针对地暖、户外等场景推出功能化产品，以差异化布局适配多元市场需求；消费端受升级驱动，消费者从价格敏感转向关注环保性能、脚感体验与美学设计，无醛、抗菌等健康属性及定制化产品占比提升，推动行业品质升级；渠道端加速线上线下融合，电商直播、整装合作等新渠道崛起，同时下沉市场与存量房翻新需求进一步拓宽覆盖范围；政策端则以双碳目标为导向，绿色低碳成为核心主线，企业加速采用环保原料与节能技术，构建绿色供应链，共同推动行业向高质量、可持续方向转型。

我国木地板行业竞争格局高度分散、行业集中度偏低，行业内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多数中小厂商存在规模偏小、运营管理薄弱、品牌影响力不足等问题，产品同质化竞争突出。在双碳政策与环保新标准驱动下，行业加速绿色低碳转型，推行低醛工艺与绿色生产，迈向可持续发展；同时产品向场景化、功能化细分，升级功能与安装工艺，依托差异化方案突破同质化，提升产品附加值。木地板行业正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环保、技术与品牌是未来竞争关键。短期受房地产调整压制，但城镇化推进与消费升级为长期空间提供支撑。

多年来，公司的“圣象”地板在技术研发、装备水平、企业管理、资金实力、营销网络和品牌知名度等方面都具备行业优势，拥有 40 余家子公司、3000 家品牌专卖店与线上电商平台形成了完备的全域营销网络；自有 4 大制造基地、14 家智能工厂搭建起全流程智造体系；在中国木地板中高端消费市场已形成良好品牌形象与较高市场美誉度，多次获得“全国同类产品销量第一名”、“消费者最信赖品牌”、“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中国品牌年度大奖木地板 NO.1”等多项荣誉称号，充分展现出“圣象”地板的行业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圣象”地板始终秉持“用爱承载”的品牌理念服务全球用户，深入了解消费者需求，加强市场调研，优化产品线，并始终践行可持续发展道路，以产业链优势和实力，构建品质标准；通过高铁交通媒体、3D 城市大屏等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提升品牌知名度；前瞻布局，挖掘多元需求，不断提高产品性能，打造圣象全维度健康环保体系，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②人造板行业

人造板行业是综合利用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材等原材料制造成优质中高密度板和刨花板的资源利用行业，可以节约森林资源、促进木材资源综合利用，是可持续发展的绿色产业，且产品具有良好的物理性能和加工性能，在国民经济与人们日常生活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人造板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家具制造、建筑装饰和地板等行业，这些行

业的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周期及房地产行业紧密相关。近年来国内经济与房地产市场面临了一些挑战，产业发展短期承压，产品库存进一步增加，市场竞争白热化。目前我国人造板行业处于成熟期向绿色化、智能化转型的关键阶段，行业呈现规模收缩但结构优化的趋势。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成效显著。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2025 年末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7.89%，比上年末提高 0.89 个百分点，但相较主要发达国家 80%左右的城镇化率，我国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未来，随着“十五五”建议的实施，大量农业人口将有序向城镇转移，由此催生刚性新增住房和装修需求，这将带动家居、建材等行业的市场需求，并促进人造板等装修装饰材料的消费增长。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继续提出“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住建部强调 2000 年以前建成的城市老旧小区都要纳入改造范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作为扩大内需的重要抓手，将进入新的加速阶段，并将为人造板行业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随着人们生活品质的提高，人们对室内环境的安全性以及舒适性提出了更高要求，消费者对于环保、阻燃防火、抗菌等功能性装饰装修材料及制品的追求与日俱增，引发了功能性人造板的研发热潮，越来越多的功能性人造板进入市场。相关部门出台鼓励发展绿色环保低碳、降低污染物排放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淘汰生产落后型企业，减少行业无序竞争，优化人造板行业的竞争格局，推动行业长期稳定的健康发展。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人造板生产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在产品、技术、研发等方面均具备行业优势。公司引进德国、意大利等先进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产品性能达欧美水准。公司率先推出 E0 级环保标准，产品通过 FSC-COC 认证、日本 JIS 标准 F★★★★认证、美国加州 CARB 认证、中国 ENF 无醛认证。长期以来公司“大亚”人造板致力于以满足消费者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要为根本出发点，始终坚持“绿色、健康、环保”标准，不断提高木材的使用效率，通过技术创新提高生产效率，强化新品研发，打造产品的差异化进而提升客户粘性。同时，根据市场布局和渠道拓展需要，整合优质资源，强化区域产能，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持续扩大“大亚”人造板的品牌影响力。2025 年度大亚人造板荣获“2024-2025 十大刨花板品牌”、“2024-2025 十大纤维板品牌”、“2024-2025 人造板优秀制造企业”等荣誉，彰显品牌实力与行业担当。作为中国人造板行业的龙头企业，大亚人造板将始终坚持以消费者健康为己任，为消费者匠心制造优质、环保、健康的人造板产品，引导绿色消费，创造绿色生活，继续引领行业健康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9,433,967,475.46	9,394,656,832.92	0.42%	9,530,451,74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55,293,263.97	6,752,922,605.50	-1.45%	6,705,270,474.14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4,574,642,240.26	5,349,905,779.65	-14.49%	6,531,839,92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37,037.74	139,018,828.01	-90.41%	332,724,23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08,033.19	110,200,652.63	-115.98%	297,703,67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47,620.04	734,917,902.62	-104.70%	659,426,634.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5	-92.00%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5	-92.00%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2.07%	-1.87%	5.0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87,917,901.56	1,307,587,976.73	1,308,422,769.37	1,170,713,59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503,843.79	105,161,459.55	37,515,403.44	-59,835,98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917,805.84	104,263,560.55	32,001,170.98	-78,954,95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80,035.34	10,011,385.36	11,094,204.74	-14,473,174.8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44%	254,200,800	0	质押	189,000,000	
高盛尔	境内自然人	4.72%	25,825,200	0	不适用	0	
忻宏	境内自然人	3.40%	18,597,600	0	不适用	0	
朱慧欣	境内自然人	2.24%	12,270,000	0	不适用	0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泰德圣投资德来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9%	12,000,020	0	不适用	0	
宋伟杰	境内自然人	0.91%	5,001,600	0	不适用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81%	4,450,000	0	不适用	0	
李健	境内自然人	0.64%	3,513,600	0	不适用	0	

张振	境内自然人	0.61%	3,360,000	0	不适用	0
谢从时	境内自然人	0.59%	3,207,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自然人股东高盛尔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5,825,200 股；自然人股东忻宏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8,597,600 股；自然人股东宋伟杰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924,1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7,500 股；自然人股东李健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513,600 股；自然人股东张振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36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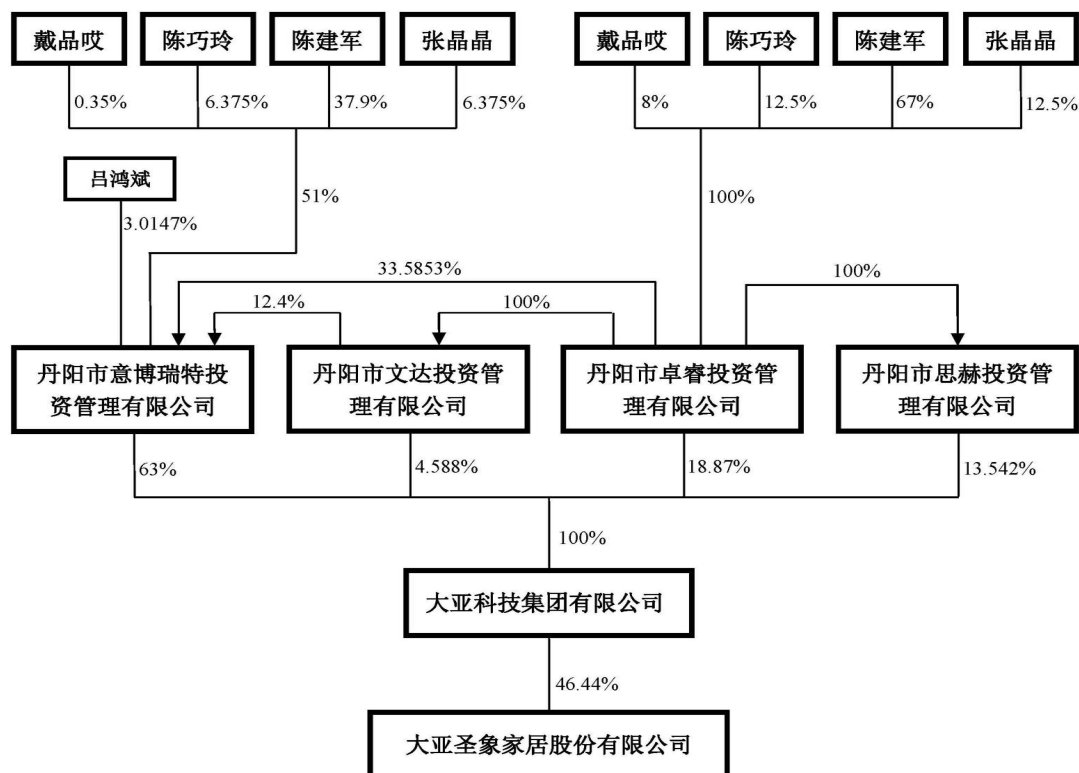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详见《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五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陈建军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